父子因赡养费闹掰

法官带拘留书温情执行

颜敏丹 项旭

临海的李大爷今年70多岁,3个儿 子都已成家,本该过着颐养天年的生活, 却因赡养费与二儿子闹掰。前几天,他 来到临海市法院杜桥执行事务中心,气 冲冲地和值班法官说:"这小子总算回家 了。法官,我带你去找他,把他拘留了。"

被执行人李兴(化名)是李大爷的二 儿子。15年前,李大爷将自己的房屋分 给3个儿子,约定每人每年需尽赡养义 务。不料多年过去,3个儿子均分毫未 出。2017年,李大爷生了一场大病,丧失 经济来源,无奈之下向临海市法院起诉,

要求儿子们按约定承担赡养义务。

经调解,大儿子和小儿子愿意付生 活费及医疗费,唯独住隔壁的二儿子不 愿履行。李大爷一气之下单独起诉他, 并申请执行,要求其每年支付赡养费 5000元,并承担三分之一的医疗费。自 此,父子关系降至冰点。

近些年,二儿子李兴在上海做生意, 极少回家。这次好不容易出现,李大爷 立即带着执行法官到了儿子家,敲开大 门。李兴一看就要关门,执行法官抢先 进屋,并说明来意,督促其履行判决文书 所确定的义务。李兴不以为意,骂骂咧 咧,以家庭私事为理由抗拒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出示拘留决定,释明有能力履 行而不履行生效法律判决,将面临拘留 的后果,李兴这才默不作声。

执行法官考虑到双方的特殊关系, 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你父亲也70多岁 了,身体状况不佳,身为子女,纵然和老 人有过矛盾,也应该积极主动去修复亲 情,承担赡养照顾的责任,而不是任由亲 情破裂,逃避法律责任。你现在的行为 一是违法,二是背德。"

最终李兴到屋内拿出现金,连带把 旅游时买的一包特产一起交到父亲手 上。拘留决定最终没能送出去,但却收 获了一丝温情。



学学交通标志

近日,松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板桥畲族乡中 心小学,开展"流动少年警校"活动,为学生们宣传交通安全

通讯员 叶亦竹

禁毒从我做起

近日,永嘉县新居民服务中心联合瓯北街道,在双塔路开 展了纪念禁毒法颁布实施11周年宣传活动。现场,志愿者向 群众宣传了禁毒知识,活动共分发禁毒宣传资料600份。



网络上组织卖淫,团伙一网打尽

通讯员 黄晶

本报讯 团伙通过网络招嫖组织卖 淫,成员中最小的才20多岁。近日,由 龙游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一起组织 卖淫案一审宣判。

2018年5月至7月,徐某某在网络 上招募马某某、陈某某等人,通过微信发 布招嫖信息,其中熊某某、刘某某等人作

为"键盘手",与嫖客进行聊天,并选定多 家酒店作为卖淫场所,让卖淫人员入住 约定酒店房间,与嫖客进行性交易。

交易完成后,由卖淫人员将收取的嫖 资自留一半后,以微信或支付宝转账的方 式上交给徐某某,徐某某再将获得的嫖资 与熊某某等人按约定分成。至同年7月 23日,徐某某非法获利15万余元。

据悉,徐某某的妻子翟某某也参与

其中,夫妻俩均为小学文化,翟某某明知 徐某某组织卖淫,仍帮助徐某某通过微 信账号从卖淫人员处收取嫖资。团伙其 他成员分别来自河南、西安、广东、安徽 等不同省份,均是90后的无业人员,其 中最小的是98年出生的陈某某。

最终,徐某某等人因犯组织卖淫罪 或协助组织卖淫罪,被判处1年至5年6 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肇事后怕被追责,想了个馊主意

通讯员 田恬

本报讯 肇事后害怕被追究责任, 徐某竟称自己只是好心报警的路人。近 日,徐某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江山市检 察院提起公诉。

2018年11月17日傍晚,徐某驾驶 一辆二轮摩托车回家,当他开到贺村 镇市上村附近的一施工路段时,摩托

车车头右侧不慎碰撞到前方行走的一 名老人,导致对方受伤摔倒在了路 中间。

事故发生后,徐某将老人抱到路边, 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然而因为害怕 被追责,徐某报警时称,自己是路人,看 见有老人躺在路中间受伤,为了防止老 人二次受伤,自己还将他挪移到了路 边。打完电话后,徐某径自离开了事故

现场。

当晚,民警到徐某家中询问相关情 况时,徐某仍然坚称自己做了件好事。 然而经调查取证,警方确认徐某为肇事 者,于5日后将徐某抓获。

检察官提醒: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停 车、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及时报警,切忌 心存侥幸,一逃了之,这并不能解决问 题,反而害人害己。

出具证明护隐私

通讯员 阮素静

本报讯 为方便当事人,遂昌县法院 自去年以来建立了离婚证明书制度,受到 当事人广泛好评。

据悉,离婚案件中的法院裁判文书记 录了当事人离婚纠纷争执焦点等涉及个 人隐私的信息,当事人在后续办理其他事 务需要提交婚姻状况证明时,裁判文书中 涉及个人隐私的部分信息便会暴露,给当 事人带来不便与困扰。因此,遂昌县法院 将离婚案件的法院裁判文书改发为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的《离婚证明书》,以便保护 当事人隐私。自去年以来,遂昌县法院已 发放《离婚证明书》200余份。

发布名录防风险

通讯员 刘昊鹏 刘芷安

本报讯 日前,松阳县法院发布首批 "职业放贷人名录",并抄送同级人大常委 会、政法委、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人民 银行、银监会等相关部门。

据悉,"职业放贷人名录"每年更新, 对纳入名录的人员,相关部门会进行相应 规制。此举旨在通过内外联动,加强对职 业放贷无序现象的治理,构建诚信诉讼秩 序,防范金融风险,有效促进县域经济社 会健康发展。

推广程序提质效

通讯员 罗华强

本报讯 为提高办案效率,近日,三 门县法院持续推进"移动微法院"程序的 应用。该院对使用该应用较少的部门开 展专业技术培训;对前来立案的当事人详 细讲解该应用的优点及使用方法,并向当 事人发放宣传手册;每周及时响应当事人 回馈,加强数据总结,发现问题。

据悉,上述措施实施后,该院工作人 员使用"移动微法院"程序办案的质效持 续提升。

作风建设牢把关

通讯员 林怡

本报讯 今年以来,仙居县法院深入 推进作风建设年活动。该院积极开展司 法作风专项巡查,实行院领导每月轮流巡 查制度,对"三大窗口"进行常态化督查; 落实回头看专项行动,开展查找风险点和 建章立制活动,让各项制度成为"硬约 束";推进违规经济活动专项整治,严打违 规行为,并要求干警自查自纠,着力营造 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巡回审判进社区

近日,龙泉市法院环境资源巡回法庭走进 该市不锈钢产业集聚地金岗社区,现场审理了 发生在该地的一起环境污染案件。百余名政 协委员、企业代表等观摩了庭审。

通讯员 丁海芳 周雷雷

